

HEIGU

● 苏书堂 著

黑谷

黑谷

苏书堂 著

〔津〕新登字(90)002 号

黑 谷

苏书堂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(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)
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3 1/8 插页 2 字数 275,000
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 1—5000

ISBN 7-5306-1374-X/I·1248 定价:8.30 元

书 前 赘 语

(代序)

李凯源

读罢书堂的小说集《黑谷》的清祥,兴奋不已,感慨良多。一则为老友多年辛勤笔耕取得了如此丰硕的成果而由衷地高兴;再则也为他对文学创作的执著追求,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精神所鼓舞。他在主持《城市人》杂志编务和领导编译所繁忙工作的同时,竟然挤出时间写了这么多的小说,这种“拼命三郎”式的创作精神,确实让人钦佩。书堂已到了知天命的年纪,据说每当进入创作亢奋的阶段,夜以继日地写作,时发心悸,仍然一面吃药,一面手不停挥。这又使我对老友有一丝隐忧。不过,就他的性格而言,要他消闲度日享受人生,大概已是不可能了。

读书堂的小说,像是观赏一幅幅社会人生画图与我们的生活十分贴近,有一种亲切感。他几乎不怎么涉足重大社会题材。他不趋时附势,不哗众取宠,不曲意逢迎,不矫揉造作。他用自己的眼睛观察社会,用自己的头脑思考问题,以自己独特的视角,表述自己的憎和爱。他是一个热血汉子,他活得真实,写得潇

洒。他笔下的工农商学兵，神仙老虎狗，或善或恶，或美或丑，都使读者觉得似曾相识，引发人们的思考。他不是生活的旁观者，更不会以冷漠的眼光，高傲的姿态，在那里指手划脚，随意评说，而是置身于沸沸扬扬的生活激流之中，以自己的感受，活画出人间百相。因为他写得十分投入，十分真诚，他的作品才能感人至深。书堂对他笔下的人物是倾注了真情的。他书中的每个字犹如跋涉者身后的脚印，每个印痕中都留下了情和爱，汗和血。

小说中的细腻描写，源于作者丰厚的生活积累。在这方面，书堂有其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。他熟悉农村，熟悉军队，熟悉工厂，熟悉市民，也熟悉知识界、文艺圈、干部层，所以，他创作的题材较为广泛，表现的人物层面也较为深广。那些形形色色的人物，在他的笔下如泉水涌突，写起来得心应手，自然活现。《黑谷》中的老歪，那精明干练的庄户把式形象，正是通过他的割豆子、烧蚂蚱、堆垛、扬场、摔泥、脱坯等麻利洒脱的动作和幽默风趣，富于个性的语言来表现的。那些鲜亮、生动的细节描写，坐在屋里冥思苦索能写出来吗？只有对社会生活的细心观察，亲身体验，认真思考，精心构筑，才可能描绘出那一幕幕人生活剧，塑造出独具个性的人物形象，使读者在怡心悦目的观赏中，或放怀大笑，或掩卷深思，或扼腕称绝，或沉思不

语，从而启人心扉，使人们有所领悟品味人生三味。

考察书堂的创作轨迹，不难看出，近年来他在创作思想上有了一个飞跃。我们在五六十年代搞创作由于受到诸多制约，很多作品是为了围绕某项中心任务，配合某种宣传而“创作”的。即便是个人有了某种创作冲动，也要首先考虑这篇作品的政治宣传效果。当然，文学作品的教育作用是不容忽视的，但文学作品终归不是宣传手册，自有其本身规律。改革开放的形势，不仅使经济建设有了长足发展，也为文学创作带来了活力。书堂的创作，得天地之灵气，跃升到一个新的境界。挥笔抒写自己的所见、所闻、所感，写得那么无拘无束，酣畅淋漓。像《那个悠远的小院子》，作者以灰色的幽默，带泪的调侃，空灵的悬念，锋利的语言，写出了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一群市井小民。每个人的个性都是那么鲜明，流光溢彩，呼之欲出。但是，如果按照教科书的规则，问几个为什么，也许找不到简单的答案。这大概就叫做“看似寻常最奇崛”，也才有耐人咀嚼的深沉意蕴。

学无止境，艺无止境。书堂人到中年，在文学创作的道路上，却正攀向高峰。“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”。愿书堂在新的起点，再辟新道路，创新天地，登新境界，获新丰收。

1993年初夏



作者近照

目 录

黑 谷	1
柴 屋	69
牛三老汉	129
天是一层幔	140
深 井	158
古槐新花	176
那个悠远的小院子	187
倾斜的世界	239
相册上的一页	249

目 录

我的妻子	259
哦,我的大脚	272
无奈的选择	278
审理不完的案件	312
黄昏落日	366
艰苦的历程	370
响 铃 河	386
鲜美的韭菜汤	396

黑 谷

高粱红大豆黄的时候，天一下子就变高了许多。空气爽爽的，清冽冽地夹了一股寒气。瓦蓝瓦蓝的天幕下面，有几朵白云悠悠地荡，渐渐地，被微风轻撕慢揉，揭成一片片薄薄的、透明的纱。

家雀从屋檐下钻出来，成群结队地朝地里飞去。长在的母亲看了就心里发急，阴沉着脸子朝长在喊道：

“渗着干啥？还指望那个瘫子替你把庄稼从地里背回来咋地？！”

长在愣愣地望母亲一眼，用瓦盆打了水，到院里去磨镰。

那年，长在十三岁。

长在长的很瘦小，连连巴巴地像条蔫黄瓜，一天也说不上两句话，但性格很倔。

自从长在的父亲瘫在炕上，地里的活计都要他和母亲去做。母亲不再叫他去临村的那个先生家里去念书，长在就不再去。

磨刀石干蹦蹦的，两头翘着。擦上去的水很快被吸进去，长在索兴把盆里的水都倒在上面，地上湿了一大片，磨刀石发出滋滋的声音。

母亲在外屋拉着风匣烧火，呼哒呼哒地节奏极鲜明，热气浓雾般从屋里涌出来，随即在寒风中飘散。

长在单腿跪在地上，屁股坐住脚跟，把镰刀捺在石头上噌噌地磨，磨几下就用拇试试刀口。石头质地很粗，在粗石上磨过，还要在细石上磋。

长在磨的手指发木，指肚涨涨的起了好些皱褶，但他还是耐心地磨。节气不等，再有几个好天，豆子就要爆在地里，他必须把镰刀磨得快快的。

大门“吱”地一声开了，一个魁梧的汉子背着一卷行李站在门外，怯怯地歪着脑袋问：

“你家里……用人干活儿不？”

长在的母亲闻声从屋里出来，打量了那汉子一眼，问：

“哪圪儿的？”

“胶东。”那汉子舔了一下干裂的嘴唇，“家里，闹蝗灾……”样子很疲惫。

“先进来喝口水……”长在的母亲一边往院里让那汉子，

一边叫长在去打水。

那汉子走进院里把行李放下，接过长在递过来的水瓢，双手捧着“咕咚咕咚”喝下去，用手背把嘴一抹，说这里的水很解渴。

“姓啥？”长在的母亲问。

“搬不动——沉(陈)！”看上去，那汉子似乎轻松了许多。说完，在一个木墩上坐下来。

“叫啥？”长在的母亲也在一个木墩上坐下。

长在一直盯着那汉子，他发现那汉子是个歪脖子。

“不怕冷——经冻(金栋)！”那汉子歪着脖子朝长在夹了一眼，笑了笑。

长在就喜欢上这个歪脖子，觉得他说话很有意思。

“俺们这圪儿跟别处不一样，”长在的母亲对那汉子说，“要钱没有，就是地肥，撒上种子就长……”

那汉子很机灵，不等长在的母亲说完就把话头接过去：

“俺填饱肚子就行，不为工钱！”

“家里还有啥人？”

“父母过世了，俺是案板上的擀面杖——光棍儿一条，不会给你家添累赘的。”

“也好，”长在的母亲看了一眼长在，又对那汉子说：“眼下这圪儿忙着秋收，你先在俺家帮忙。今年多大了？”

“二十六。”

“长在——”长在的母亲朝那汉子笑了笑，对长在说：“你还得叫他个叔呢！”

长在犹豫了一下，还是对着那汉子叫了一声叔。

那汉子在长在家里住下来。

长在的母亲把那汉子的被褥都拆了，连同他身上的衣服一起，放在大锅里煮，浆过之后，重新做好。

在整理行李时，长在的母亲发现里面有一身崭新的青布裤褂和一身白色的内衣，针脚很精细。于是断定，这汉子家里一定有过女人。

那汉子很勤快，天不亮就起来，把镰刀磨得锋快，用扁担挑着一股绳子下地。

长在就拎着一只水罐在前面带路。

清晨的露水很重，打湿了他们的鞋子和裤角，冷冰冰的。那汉子告诉长在必须趁早晨的时光割豆子，早晨的豆夹是潮的，任你怎么碰它也不会爆开。还告诉他秋收就是抢秋，要趁天好及时收割、打场，把粮食抢回家里，弄不好一场雨庄稼就会扔在地里，就是在场里，粮食也会发芽……

那汉子割豆子很在行，猫着腰，左手把豆秧一拢，右手的镰刀“噌噌”地从豆根划过，留下齐刷刷的豆根茬子。割下的豆秧随手顺在一边，看上去很整齐。一垅到头，再往回割……

休息的时候，那汉子就带着长在在草棵儿里捉蚂蚱。捉的多了，便用草芯把蚂蚱从脖颈串起来。然后在地上挖一道沟，找一些干爽的豆秧豆叶，点着了烧着吃。

烧蚂蚱很好吃，长在吃得高兴了，就“叔叔”地叫的很亲。那汉子就对他说秋天的蚂蚱才肥、才香——秋天的蚂蚱有仔。

豆子挑回场里，那汉子用木杈摊开，晒一阵，翻一遍，再晒一阵，再翻一遍。那几天的天气极好，太阳很足，用手一碰，豆

夹就会自己爆开，黄澄澄圆滚滚的豆粒从里面蹦出来，带着一股生涩的豆香。

轧场的时候，那汉子站在中间，一手拉住牛的缰绳，一手举着长杆鞭子，鞭子不停地在空中晃，却并不真打那牛，只是嘴里不住地吆喝，那牛便老老实实在地拉着碌轴围着他在场上一圈一圈的转。豆秧干干的，发出哗哗剥剥的声音。

轧过之后，那汉子用木杈抖着把豆秧挑出去垛在一起，将地上的豆子推好之后就开始扬场。豆子从木杈里“唰唰”地扬上去，很高，很匀，里面的碎豆叶随风飘走，豆子沉沉地落在地上。长在的母亲很有节奏地挥动着扫帚，用帚尖轻轻地拂去豆堆上的杂物，与那汉子扬场的动作极为协调。

场上的豆子越堆越高，亮亮的，闪着金子一般的光泽，长着的母亲就兴奋得满脸放光，抓起一把豆子搓搓闻闻，闻闻搓搓。

这些天里，长着的母亲脾气格外地好。

屯子上的人都知道长在家里多了一个能干的男人。豆子割了，高粱砍了，场也打了，地也耕了。人们就说长着的母亲：这娘们儿好眼力！

因为那汉子总是歪着脑袋，屯子上的人就叫他“老歪”。

老歪就老歪，那汉子并不计较。于是，“老歪”便成了那汉子的官称。

在这地方，家里有男人，女人再招进一个汉子帮家里干活，一口锅里吃饭，一条炕上睡觉的，叫做“拉帮套”。这种事在这地方并不新鲜，别说男人瘫在炕上，即便屋里的男人好好的，再招进个汉子来也是常有的事。但老歪的突然出现，还是

引起人们的好奇。

“长在儿——”在街上，人们把长在叫过去问他：“睡觉的时候听见炕上有猪哼哼的音儿呗？”

长在听不懂，只是睁大眼睛疑惑地摇摇头，样子很茫然。

“长在儿——”有人又问：“你妈给你叔煮鸡蛋吃了呗？”

这回长在听懂了，犹豫地点点头。

“给你吃了呗？”

“俺妈说……”长在愣了一下，说：“俺叔……俺叔干活儿累……”

“这娘们儿还真会疼人！”

“那有啥稀罕？人家老爷们儿瘫了，那块地儿就得撂荒咋地？”

“可不呗，人家还指望那块地里再长几茬好庄稼呢！”

在场的人就一起哄笑，长在也跟着他们一起笑。

“这娘们儿找了个好把式！”

“那咋地？反正用不着‘抗旱’了！”

又是一阵哄笑。

长在被人们说得五迷三道，仍然听不懂那些话的意思，还是跟着他们一起笑。

笑过之后，他们告诉长在夜里睡觉的时候不要睡的太死，说他叔的被窝夜里会“刮大风”……

回到家里，长在把那些话跟他母亲学，他母亲的眼珠子就一下立起来，狠狠地在他背上拍了一巴掌。

长在愣愣地望着母亲，不知道母亲为什么会发这么大的火。

长在依然喜欢跟老歪在一起，依然听老歪跟他讲这讲那。老歪说胶东有仙岛，给他讲八仙过海的故事，还说八仙过的那个海上会有海市蜃楼……

长在觉得跟老歪在一起很快活。

老歪很快和屯子上的人混熟了。老歪说话很风趣，除了高凤岐，屯子上的大人孩子都喜欢老歪。闲下来，总愿意坐下来跟老歪拉呱一阵子。

高凤岐是屯子上的首户，高高的围墙围着老大一片宅子，门楼很高，很有气派。他家里人口不多，却很有钱，拴了两辆胶轮大车，养了一群大牲口。高凤岐家的地也很多，但无论是种是收，只用短工，忙季一过，便将人辞掉。好在这里地肥，种子一下地就不用再管，又是一年一季，极好应付。

在他家长住的外人，只有两个护院的。一个叫福庆，是高凤岐的内侄，一个叫奎生，是高凤岐的表兄。他们一人一杆大枪，日夜为他守护，兼喂牲口。除此之外，就只有一只菜狗，高高的肥肥的，牛犊子一般壮实，嘴头子又齐又粗，十分凶猛，很吓人。

高凤岐长的五短身材，会几路拳脚，看上去很精干。他与屯子上的人绝少往来，但屯子上的大事，却是他说了算。对此，屯子上并无人计较，反正屯子上得有个说了算的，因此，他那道高高的围墙，便成了权力的象征。

老歪没去过那座深宅大院，甚至不曾走近那道高墙。出自一种本能，他知道那不是他该靠近的地方。他只知道长在家里很难，长在的母亲对他很好，这个家里，需要一个支撑。

老歪注意到长在的母亲在向他表示好感的时候总是先看长在一眼，他明白长在母亲的用意。

有一次老歪问长在：

“还想念书不？”他知道长在的父亲瘫在炕上，长在的母亲不再叫他念书。

“不念。”长在说。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先生光叫俺们到林子里给他采蘑菇，串起来晾干了去卖钱！”

“不念就不念。”老歪说：“整天土里刨食，念多了也没用！”

长在就越发喜欢老歪。念书时，长在曾结结实实地挨过几次板子，掌心肿得像发面饽饽。父亲不瘫，他也不想再念。为此，父亲病倒时，长在着实暗暗地高兴过一阵子。

“那——”老歪歪着脑袋好奇地看着长在，问：“往后，你想干啥？”

“打猎！”长在毫不犹豫地说：“俺就想进山打猎！”

长在的父亲有一杆猎枪，就挂在东屋墙上。长在一直想着那杆猎枪。父亲曾是这一带有名的猎手，自从病了之后，那杆枪一直闲置着，却从不让长在摸一摸。一看见那杆猎枪，长在的心里就痒痒的。那天，长在对母亲说：

“妈，那枪往后是俺的。”

“盼着吧你——”母亲突然变了脸。“你爸死了啥都是你的！”

父亲瘫倒以后，母亲经常无端冲他发火。自从老歪来了，